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半年报编制的保密规定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